

清高审批环表〔2023〕74号

## 关于《清远市远盛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展示展台15套、商场活动展台 1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远盛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远盛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展示展台15套、商场活动展台1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村华电工业小区1号厂房，占地面积5670m<sup>2</sup>，总建筑面积7250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113° 06′ 32.828"E，23° 34′ 13.116"N。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示展台和商场活动展台的生产，年产汽车展示展台15套和商场活动展台10套。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固化、批灰、打磨工序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共用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VOCs和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开料工序粉尘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组装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湿法切割水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含油废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焊渣、沉渣、木工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漆渣、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废油罐/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

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534\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远盛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展示展台 15 套、商场活动展台 10 套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45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